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7）12 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冠亿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56821815XD

法定代表人：罗洪钊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7 年 4 月 19 日我局在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你公司的胶粘带加工生产线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没有正常运行使用，导致胶粘带加工生产线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由烟囱排放。并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在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从事胶粘带和胶粘剂加工生产项目，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有污染物产生向外排放，主体工程已正式投入使用。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和照片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以上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公司在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的下，擅自排放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现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行为。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并将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的次日起，实施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再次复查仍拒不改正的，计罚日数累计执行。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计罚日数。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27日